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4年度訴字第498號

原告 倪鈞豪

陳柏儒

陳柏穎

陳 根

被告 新竹市政府

代表人 邱臣遠（代理市長）

訴訟代理人 李嘉倫

陳華仁

參加人 安香山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可欣

參加人 楊月嬌

上列當事人間巷道爭議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安香山股份有限公司及楊月嬌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

理 由

一、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緣訴外人鄒錦清為興建建物，前以坐落新竹市師院段（下同）932、933、934地號等16筆土地為建築基地（下稱系爭基地），於民國109年5月間向被告申請指定建築線。經被告認定新竹市香山區大湖路1巷1弄道路為現有巷道（下稱系爭現有巷道），並核定指定建築線在案。系爭現有巷道部分位於安香山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香山公司）所有932地號土地

01 　、楊月嬌所有933、934地號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上。安
02 香山公司就系爭現有巷道位於系爭土地部分之道路（下稱系
03 爭巷道），以113年1月29日、113年4月12日現有巷道廢止申
04 請書向被告都市發展處申請廢止系爭巷道，安香山公司並與
05 楊月嬌分別於113年2月20日、21日共同出具說明書及土地所
06 有權人同意書，申請廢止系爭巷道。經被告依新竹市現有巷
07 道之改道或廢止處理程序第8條第1項規定，以113年7月2日
08 府都建字第11301089831號函公告擬廢止系爭巷道（公告期
09 間為113年7月2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嗣公開展覽期間
10 屆滿，被告於113年8月20日召開新竹市第8屆第2次現有巷道
11 改道或廢止審議會會議，經審議會委員認系爭巷道廢止路段兩
12 側現無居民居住，且巷道屬單一出口，同意廢止系爭巷道，
13 再經被告以113年9月13日府都建字第11301487231號公告廢
14 止（下稱原處分）。原告倪鈞豪為926地號土地之所有權人、
15 原告陳根為927地號土地之所有權人、原告陳柏儒及陳柏穎
16 為931地號（權利範圍各1/2）土地之所有權人，不服原處分
17 廢止系爭巷道，以利害關係人身分循序提起訴願及本件行政
18 訴訟。

19 三、查安香山公司及楊月嬌為申請廢止系爭巷道之申請人，本件
20 判決之結果，倘原告獲有勝訴判決，則安香山公司及楊月嬌
21 之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將受損害，有使其獨立參加本件訴訟
22 之必要，是依首揭規定，依職權命安香山公司及楊月嬌獨立
23 參加本件訴訟，爰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25 審判長法官 蘇嫻娟

26 法官 鄧德倩

27 法官 魏式瑜

2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不得聲明不服。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31 書記官 林俞文